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被告 蔡錦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677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胡旭玫